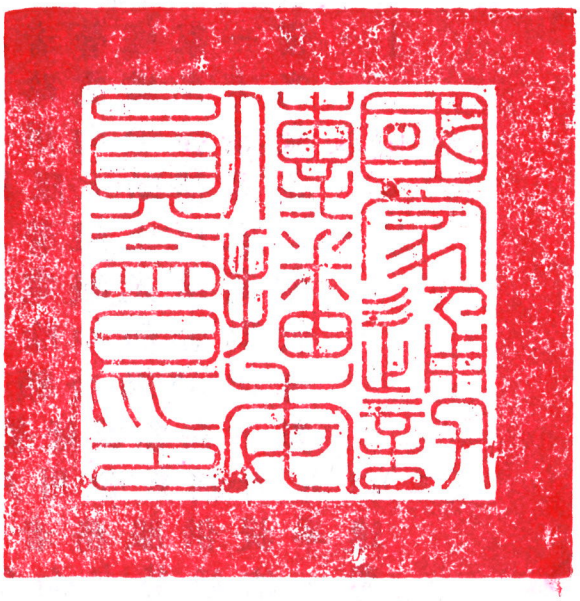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0420號



主旨：公告106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依據：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及本會105年11月16日第723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經營者申請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之經營者。

(二)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未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者，並符合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

二、優惠補助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三、補助方式：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每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或FTTB）或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數據專線等低速率（未達10Mbps）提供服務發生虧損時，補助方式如下：

(一)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或FTTB）提供服務者：

1、僅一家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依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補助金額，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2、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依各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各經營者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000元除以經營者家數，為各家經營者補助金額之上限。

(二)以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數據專線等低速率提供服務者，補助每條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依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補助金額，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四、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本補助時，除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外，另應附具下列文件(含電子檔光碟片)，據以審核補助：

(一)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出帳帳單金額或簽約金額等證明文件。上開文件須載明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之金額，包括申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租用市內數據電路之相關虧損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須證明經營者提供該項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成本，高於申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

(三)普及服務提供者向用戶實收金額之月報表(須依實施成果統計月報表之格式並附電子檔)。

(四)應提報之相關虧損證明，得參考附件資料格式或以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惟使用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須註明使用之理由。

主任委員 詹婷怡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南化區	臺東縣	東河鄉	澎湖縣	七美鄉
	坪林區		左鎮區		長濱鄉	金門縣	金湖鎮
	平溪區		龍崎區		鹿野鄉		金沙鎮
	雙溪區	高雄市	旗津區		池上鄉		烈嶼鄉
	烏來區		田寮區		綠島鄉		烏坵鄉
	貢寮區		六龜區		延平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宜蘭縣	大同鄉		甲仙區		海端鄉		北竿鄉
	南澳鄉		杉林區		達仁鄉		莒光鄉
桃園市	復興區		茂林區		金峰鄉		東引鄉
新竹縣	峨眉鄉		桃源區		蘭嶼鄉	備註:	
	尖石鄉		那瑪夏區	花蓮縣	鳳林鎮		
	五峰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玉里鎮		
苗栗縣	南庄鄉		滿州鄉		壽豐鄉		
	獅潭鄉		三地門鄉		光復鄉		
	泰安鄉		霧台鄉		豐濱鄉		
臺中市	和平區		瑪家鄉		瑞穗鄉		
南投縣	中寮鄉		泰武鄉		富里鄉		
	國姓鄉		來義鄉		秀林鄉		
	信義鄉		春日鄉		萬榮鄉		
	仁愛鄉		獅子鄉		卓溪鄉		
	鹿谷鄉		牡丹鄉	澎湖縣	馬公市		
嘉義縣	番路鄉	臺東縣	成功鎮		湖西鄉		
	大埔鄉		卑南鄉		白沙鄉		
	阿里山鄉		大武鄉		西嶼鄉		
臺南市	楠西區		太麻里鄉		望安鄉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十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49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30 人/平方公里（649×1/5＝130）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三、104 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 1/5 者 67 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四、104 年度離島地區計 17 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五、104 年度偏遠地區共計 84 個鄉(鎮、市、區)